

外知名加速器聯盟；促成國營事業、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及加速器合作。

本院已責成國發會針對上述作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0）

李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TPP 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 TPP 協定第 30 章規定，本協定開放給任何 APEC 成員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會員國同意之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新成員擬申請加入 TPP 除須取得現有會員國之同意外，且須全盤接受會員國達成之協議內容。擬加入國應透過雙邊諮商，針對 TPP 會員國各自關切之議題折衝協商後方得加入。
- 二、為展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決心，政府刻正積極進行內部結構調整，強化相關產業競爭力，以及內部法規制度之轉換與更新，讓臺灣能與國際接軌，加強競爭力。同時，我國正極力爭取 TPP 12 個會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並就各種雙邊經貿關切議題積極進行合作。
- 三、加入 TPP 之推動工作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現由行政院主管經貿事務之鄧政務委員振中統籌。目前各部會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整體影響評估：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鑒於評估議題廣泛，爰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部會分工撰擬，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
 - （二）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TPP 條文公布後，相關部會已針對第一波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送行政院審議中，各部會刻正積極辦理各項修法相關工作，並針對行政命令落差項目擬定修訂程序及時程。目前各該法案修正進展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三）爭取會員國支持：本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本部運用多種場合請益 TPP 會員國有關協定之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並透過 TPP 會員國（如：美、加、馬、墨、秘等）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暨座談活動。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各種雙邊對話場合，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方加入 TPP。
 - （四）國內能力建構：針對 TPP 內容，不僅在政府部門間舉辦多場次溝通，也分別就議題別對

外說明，以提昇國人的理解。且就未來 TPP 相關法規的執行面，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通盤檢視後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草案。

(五)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設立「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http://m.facebook.com/taiwantpp/>），作為與各界的行動導向雙向溝通平臺。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7)

李委員就政府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發展項目，規劃設置目標量太陽光電為 20 GW（Gigawatt/十億瓦），離岸風電為 3 GW。
- 二、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透過躉購費率制度推動，以合理利潤且固定的費率由台電公司與申設者簽約保證收購其電能 20 年，台電公司收購再生能源之成本，將反映至其售電價格中。
- 三、另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規劃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如下：
 - (一)太陽光電：採「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之策略進行。
 - (二)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為「先優良後次級、先陸域後離岸、先示範後區塊」。
 - (三)生質能：發電方面主要利用廢棄物及沼氣，熱利用方面則推廣生質柴油取代部分化石柴油。
 - (四)水力發電：推動策略採「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
 - (五)地熱發電：推動策略為「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開發關鍵技術」及「長期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 (六)海洋能發電：透過分佈調查、建立海洋能利用共通技術及研發抗颱風耐震系統等推動策略，開發多元化海洋電力。
- 四、政府為積極推動風力及太陽光電設置，現已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積極研擬「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定短程規劃目標 2 年內（106-107 年）推動國內完成 1.52GW 太陽光電設置。其中屋頂型目標完成 910 MW（Megawatt/百萬瓦），以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為主；地面型目標完成 610 MW，以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區域、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包含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